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81號），本院訊問後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韋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陳韋澄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通常經驗，知悉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與實體金融帳戶同屬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一般人自行申請實體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且能預見如將其實體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之用，並藉以躲避檢警機關查緝、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竟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日間某日，將其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暨其以第一銀行帳戶作為綁定帳戶所申設之MaiCoin、MAX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以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代價，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阿寶」之人使用。而後「阿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尚無積極事證足認陳韋

01 澄知悉或得預見詐欺集團成員會以3人以上或冒用公務員名
02 義之手段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於112年5月29日13時15分許
03 起，撥打電話聯繫張淑齡，先後假冒警察、檢察官，向張淑
04 齡佯稱：其帳入已涉入刑案，須配合申設網路銀行，並依指
05 示轉帳云云，致張淑齡陷於錯誤，先依指示申辦其所有上海
06 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銀行帳
07 戶）之網路銀行後，將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上開詐
08 欺集團成員，再依指示於112年6月1日10時45分許、同年6月
09 5日10時33分許、同年6月12日11時32分許，依序將其名下其
10 他金融帳戶內之款項220萬元、480萬元、350萬元轉入上海
11 銀行帳戶，而前揭轉入上海銀行帳戶之款項，旋遭上開詐欺
12 集團成員操作上海銀行帳戶網路銀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
13 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第一銀行帳戶，並隨即再轉
14 至陳韋澄上開MaiCoin、MAX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提領購買
15 虛擬貨幣後轉至其他電子錢包，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
16 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

17 (二)、案經張淑齡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18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20 (一)、被告陳韋澄於警詢中之供述【檢察官起訴書雖認被告於警詢
21 中就本案犯行坦承不諱，然依被告於警詢中所述「（問：你
22 是否知悉將自身帳戶提供他人做不法使用係違法行為？）不
23 知道」等語（見偵卷第25頁），被告並未坦承主觀犯意，尚
24 難認其就本案已坦認犯行】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偵卷第
25 22至25頁，本院卷第30至31頁）。

26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淑齡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卷第27至34
27 頁）。

28 (三)、告訴人之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陳報
29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
30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1 紀錄表各1份，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2紙
02 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見偵卷第75至77、79至84
03 頁)。

04 (四)、被告申設上開MaiCoin、MAX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之申登資
05 料及交易明細暨所留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
06 查詢單各1份，及被告第一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告訴人
07 上海銀行帳戶之申登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卷第37至3
08 9、41至53、57至59頁)。

09 三、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
14 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查被告行為
15 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6
16 日生效施行)，及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
17 生效施行)，茲就被告本案幫助洗錢犯行所涉洗錢防制法相
18 關修正規定比較適用情形，論述如下：

- 19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2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3 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
24 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
25 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2
2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8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9 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
30 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
3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

01 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
02 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惟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
04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以本案被告所
05 犯洗錢罪之前置犯罪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最
06 高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高法定
08 本刑之限制，即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其最低法定本刑為有
09 期徒刑2月，則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之最低法定
10 本刑6月為輕，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
11 於被告。

12 2.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3 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4 其刑」，嗣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
1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7月31日
16 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規定為：「犯
17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8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前規定，僅須
19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符合減刑要件，惟修正後規定則須
2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須自動繳
21 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即修正後之自白減刑要件較
22 為嚴格。查被告於警詢中並未坦承洗錢犯行，嗣於本院審理
23 中始自白洗錢犯行，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4 較有利被告。

25 3.按刑法第35條規定「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
26 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27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上開整體綜合比
28 較結果，本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
29 刑及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得減輕其刑，暨修正前洗錢防
30 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等規定，以及最高法院29
31 年度總會決議(一)「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01 而比較之，修正前減輕之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至5
02 年，修正後規定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至5年。從而，依刑法第
03 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4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05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6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7 (三)、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公布增訂第15條之2，並自同
08 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2條，
09 將該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0 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
11 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
12 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
13 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
14 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
15 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
16 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
17 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
18 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
19 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
20 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
21 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
22 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
23 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
24 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
25 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
26 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
27 2（現行法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
28 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9 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無正當理由而將上開第一
30 銀行帳戶及MaiCoin、MAX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提供予詐欺
31 集團成員使用，固有期約對價，惟被告本案既經論認幫助詐

01 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依照上開說明，即無另適用同法第
02 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
03 行為後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併此敘明。

04 (四)、被告上開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係屬以一行為
05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06 重論以幫助犯洗錢罪。

07 (五)、被告提供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及MaiCoin、MAX虛擬貨幣電子錢
08 包帳戶之行為係屬幫助犯，較諸具犯罪支配力之正犯，情節
09 有明顯之差異，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
10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1 條第2項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將上開第一銀行帳
13 戶及MaiCoin、MAX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提供予「阿寶」使
14 用，幫助「阿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5 罪，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
16 為殊屬不該，惟其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7 行，可責難性較輕；2.犯後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態度
18 尚可，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之損失；3.犯
19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本案遭詐騙匯入其第一銀行
20 帳戶之金額，及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月收
21 入約4至5萬元、經濟狀況小康、平常與祖母及父親同住之家
22 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
23 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四、關於沒收：

25 (一)、被告固有將上開一銀帳戶及MaiCoin、MAX虛擬貨幣電子錢包
26 帳戶提供予「阿寶」使用，幫助「阿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7 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
28 此已實際取得報酬或因此免除合法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
29 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30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02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
04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取絕
06 對義務沒收主義，換言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已明文規定
0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自無以屬於被告所
08 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被告僅係提供上開帳戶予
09 他人使用，為他人洗錢行為提供助力，並非實際上操作轉匯
10 之人，本院考量本案洗錢贓款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
11 掌控中，則其就本案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
12 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3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三)、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MaiC
15 oin、MAX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帳號、密碼，雖係供詐欺集
16 團成員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非屬
17 違禁物，又易於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
18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0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由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
22 務。

2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24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9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附表】

04

編號	匯款時間	金額
1	112年6月1日11時7分	170萬元
2	112年6月1日11時42分	52萬元
3	112年6月5日10時49分	200萬元
4	112年6月5日11時16分	100萬元
5	112年6月6日11時33分	175萬元
6	112年6月12日11時57分	150萬元
7	112年6月12日12時30分	150萬元
8	112年6月13日9時47分	50萬元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
08 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